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24-29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监管规定，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拟修订稿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